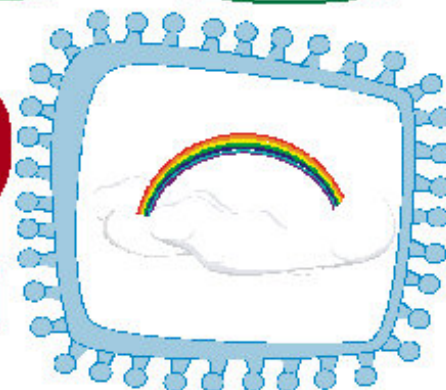


發生醫療糾紛怎麼辦？



除了抬棺材、灑冥紙和丟雞蛋，造成當事人身心二度傷害外，其實可以有更好的做法！

進行看診中時：

對於醫師的檢查及說明要多加注意，有問題應當場勇於提出或反應；必要時可向醫院申請複印病歷資料，並擇要保留重要的健康資訊。



進行手術前：

除非是急診等緊急狀況，請病人或家屬應主動、積極地向診治醫師諮詢：包括手術進行的部位，要做什麼處置，對於病情的影響為何，可能的後遺症，充分了解病情並詳細閱讀手術同意書且向醫師提出疑點，獲得澄清後再作決定。



發生醫療糾紛時，有以下之申訴管道：

1. 消基會1950專線
2. 醫院的社服或公關投訴部門
3. 各縣市衛生局
4. 各縣市消費者服務中心地方諮詢窗口。
5. 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(02-27417659)
6. 各地鄉鎮調解委員會
7. 中央健康保險局總局 (0800-030-598)

